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計畫兼任人員異動管理系統

正本

合 約 書

合約編號：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計畫兼任人員異動管理系統」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委託乙方進行「計畫兼任人員異動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專案」)之建置工作，現經雙方協議訂立條款如下，俾供雙方信守：

壹、本專案的規格等規範要求

本專案的規格、技術與功能要求等事項(下稱「要求事項」)，除依本合約外，尚須符合規格書 | 計畫兼任人員異動管理系統.docx(如合約附件)之記載。

貳、系統建置

- 一、乙方應於合約簽訂日起依照本合約第參、二條時程，執行並完成本專案建置。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影響本專案建置進度，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其時程得經雙方協議後順延之。
- 二、乙方於本專案範圍所產出之程式、系統、相關文件及原始碼等，其所生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等相關權利及申請權均歸屬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登記為其所有。

參、建置費用、項目及功能與支付時程

- 一、雙方同意本專案的建置費用為新臺幣 元(含稅)，折讓 元(含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行使本合約所定權利及享用相關工作成果，毋庸另行支付其他費用。**應於驗收完成後，才得向甲方請款。**

- 二、依專案開發分別交付項目如下：

階段	工作項目	交付文件	時程	付款
整期	1. 計畫兼任人員聘用申請單 2. 計畫兼任人員離職申請單	(1)系統分析及設計書。 (2)使用者手冊	廠商須下訂日次 日起 60 個工作天 完成系統建置。	付款方式分為經 本院系統驗收合 格後，支付價金 100%總額。

三、驗收

1. 驗收工作由甲方業務權責單位成立驗收小組，就各項交付之標的物進行審查或測試通過，且全案系統正式上線運作無誤後，方得視為驗收合格。
2. 驗收標準以本合約及甲方需求規格說明書、乙方所提供系統功能說明書及系統架構設計書為主，若有驗收項目不一致者，則由甲方擇優於專案會議確認後，可作為擇優驗收標準。

3. 系統上線之穩定與效能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使用單位完成正式環境上線，與其他資訊系統介接，並通過甲方業管單位之效能與穩定性需求測試。
- (2) 任一功能點選或存檔，須於3秒鐘內回應，但大量資料查詢等特殊作業，經甲方業管單位認同後得除外。

4. 系統測試完畢，並確定交付之項目符合前開驗收標準，並得正常運行無誤後，始完成驗收手續。

5. 驗收時，所需相關驗收文件、產品文件如有缺少未繳交，視為驗收不合格，乙方不得異議。

6. 交貨前，雙方須完成簽定合約，使得配合辦理交貨流程。

四、依本合約及需求規格說明書建置完成，且經甲方依前開驗收程序確認後，並收受乙方保固保證金及所交付各項憑證完備確認無誤，依甲方付款期程辦理付款，由甲方將本專案費用轉入乙方之銀行帳戶；保固期滿經甲方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次月1日起算維護期。就維護期間之相關細節，除本契約之約定外，如有必要，雙方再行協議之。

肆、品質保證

乙方應就其所交貨品均保證其品質及正常效用，且符合甲方所指定之規格。保固期間內除因甲方不當使用致物品/設備損毀外，乙方應無條件負責一切維修材料、工本費用。

伍、保證

一、乙方為保證依本合約及需求規格說明書等執行本專案，於簽約時應提供本合約總售價(扣除折讓金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作為履約保證金，俟專案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並由乙方提供保固保證金後，甲方無息退還該履約保證金票據。

二、於全案驗收合格後，乙方應提供本合約總售價(扣除折讓金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作為保固維修之保證金，俟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且無任何計罰款項後，甲方無息退還該保固保證金。

三、上開保證金得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繳納。

陸、逾期罰則

一、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本專案建置時，乙方每逾一日(未達1日，以1日計之)應按合約總價款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予甲方，由甲方從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或應付予乙方之款項中扣除，以本合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如違約金已逾前開金額時，甲方得逕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或因此衍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另覓第三人施作之費用等。

二、乙方如對甲方人員於本專案招商或執行過程中，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常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時，一經發現，甲方得立即解除合約，乙方除應賠償甲方合約總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柒、風險負擔

- 一、 乙方如違約或未能履行本合約，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因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等）。
- 二、 於本專案服務(包含建置、維護及保固)過程中，如出現無法克服的技術困難且可完全歸責與乙方者，致失敗或部分失敗者，該風險責任由乙方負擔。
- 三、 如乙方發現有前項可能致使失敗或部分失敗的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損失。如確定失敗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乙方應返還甲方已支付之費用，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的損害。

捌、 技術支援

本合約之工項及費用已涵蓋甲方就本專案所須之一切技術支援服務，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提供之，不得有異議。

玖、 保固與維護

保固及維護期限：自本案驗收合格次月 1 日起，提供軟體 三 年免費保固服務。

一、 保固及維護範圍

(一) 本專案軟體系統之保固：

1. 自驗收完成之次月1日起免費提供本專案應用系統軟體 三 年免費保固服務。期滿後系統之第四、第五年維護服務，其費用依雙方議定金額為之，惟不得逾本合約總價額之_____%。
 2. 乙方於保固期間針對各項軟體如發生故障，乙方應盡力提出解決方案供系統正常運作，不得另行收費。
 3. 於保固期限內，甲方自行修改產品、或合併使用非承包廠商供應之產品、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衍生之瑕疵，不在本合約保固維護範圍內。
- (二) 乙方若進行軟體修改或版本更新，應於其他主機進行測試可行後，視甲方需求提具相關說明資料及測試結果，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進行更新作業，相關程序需以甲方規定為之。
- (三) 乙方應定期確認履約標的之軟體，原廠是否有新版，如有新版，乙方須事先完成測試並報經甲方同意後，更新履約標的。
- (四) 乙方應提供本專案軟體系統技術免費諮詢、維護服務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當本專案軟體系統於上班或例假日時間發生故障、異常時，以利叫修服務。
- (五) 乙方於服務完成後，應填寫維護紀錄予甲方，格式由雙方訂定；紀錄內容包含維護情形、設備狀況、故障時間、處理方式及復原時間等，並予甲方留存。

二、 保固及維護服務的內涵

(一) 系統問題(bug)及系統衍生問題修復期限:

1. 錯誤(Bug)更新處理。
2. 緊急事件：緊急事件(須以雙方同時認定)應於半個工作日回覆處理狀況，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排除問題。

3. 一般事件：乙方應於甲方發出通知後2個工作天(含)內修改並測試完成，交付甲方資訊室上線。若無法於一週內修改並測試完成，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與甲方協調完成期限。
 4. 乙方於接獲錯誤(Bug)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含)內需要完成修正，並應經過完整測試後再將程式及文件光碟片交付或提供網路下載更新程式。
 5. 乙方應提供書面、電話、電郵諮詢相關功能窗口，並需於兩個工作天內(含)回覆。
 6. 上述時效性以不影響線上作業為最終準則。
 7. 甲方於保固期間內所提出維護需求，若乙方之維護時程超逾本契約之保固期間，乙方應繼續解決原問題及其衍生之問題至完成為止，且不得收費。
- (二) 乙方承諾無論是因為bug的修正或配合政府政策等情，進行修改軟體，修改測試完成後，都會做成紀錄並提供予甲方，並協助本系統未來擴充的技術諮詢
- (三) 為配合甲方作業時間及連絡，乙方應於簽約時，提供甲方本專案服務窗口專線電話(專線服務電話)、傳真機號碼及負責人員名單(含公司連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三、保固服務罰則

乙方未於本合約或協商之時限內完成本專案系統軟體修改、測試、維護或維修等保固服務，並交付甲方資訊室上線時，每逾期一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按保固金總價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但以保固金總價款為上限。如逾前開上限，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服務時間

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依甲方上班日為準)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壹拾、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本專案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軟體程式、系統、文件、全部原始碼、相關報告書及工程相關資料等產生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及相關申請權等，皆歸屬甲方所有，以甲方為權利人或著作人，乙方不得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如甲方將本專案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登記時，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本專案成果如有屬乙方於執行本專案前已擁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者，乙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因使用本專案成果之相關一切權利，包括使用、改作及重製等。如有利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時，乙方保證甲方合法無償被授權因使用本專案成果之相關一切權利，包括使用、改作及重製等，且乙方保證其與該第三人永久不對甲方主張智慧財產權相關人格權。
- 三、乙方保證其所交付甲方之本專案開發之標的工程相關手冊、說明或資料等內容或智慧財產成果，其均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且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且有授權甲方利用之合法權源，否則乙方應賠償甲方為向他人取得本案成果之授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如生爭議或違法時，概由乙方自負其責，倘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涉訟時，乙方亦應負責

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四、 乙方所交付本案相關文字、圖片、照片、工程相關文件包含第三者開發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且有授權甲方利用之合法權源，否則乙方應賠償甲方為向他人取得本案成果之授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如生任何爭議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而致甲方遭第三人求償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 五、 乙方確保軟體使用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相關資料，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

壹拾壹、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本合約所涉及或接觸甲方之人員或郵件之資訊、內容及檔案等，均屬機密資訊，應善盡保密之責，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交付或提供等予任何第三人或作任何形式之留存、轉用、外流、損毀等行為或使用。
- 二、 乙方應與其所屬員工或執行本案之人員等簽署與本規範相當之保密協議，使其等人員負相同保密義務與責任。倘其所屬員工或執行本案之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乙方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 乙方取得第一項之資料，於甲方請求返還或本案終止、解除或屆滿時，應無條件返還或刪除一切資料及其所有副本、繕本，並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上述文件之綱要、影印本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複製本，如性質上無法返還者，應刪除之。如有必要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證明已完全返還或刪除。
- 四、 上開保密義務於本案終止、撤銷、撤回、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後，仍繼續有效。

壹拾貳、合約的變更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合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因此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合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合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合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拒絕供應。
 - 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較合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壹拾參、合約的終止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其因此所受的損害：

1. 乙方逾期___天以上。
2. 乙方擅自減省工料。
3. 乙方違約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如期改正者。
4. 乙方有聲請破產或遭他人聲請破產、合併、解散、重整、事實上停業、被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同類重大情事。
5. 乙方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
6. 乙方違反法令。
7. 乙方提供之投標文件虛偽不實，或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二、 契約經依前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並依規定予以追繳。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經甲方認定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必要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政策變更。
2.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例如主管機關無法給予許可）。

四、 甲方如因業務考量有提前終止本合約的必要者，應提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但甲方應就乙方於合約終止前支付的必要費用負擔補償義務，其具體的補償數額按乙方實際進度比例經雙方協議後由甲方支付與乙方。

五、 有關保證、保固、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義務等依性質應持續有效之雙方約定，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為有效。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壹拾肆、附則

一、 合約條款的可分性及變更

1. 如本合約中有任何條款因違法而無效或有不能執行情事者，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
2. 如附件的規定抵觸本合約有關的條款時，除另有約定外，應以甲方解釋為據。
3. 本合約及附件內容如有更易、刪減或修訂等必要時，應由雙方協議後，以書面另訂，並附為本合約的一部分。

二、 不可抗力

當事人一方遭逢天災、戰爭、暴動、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該方得合理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未履行本合約所定義務的全部或部分，或遲延履行者除依第貳條規定辦理外，未履行或遲延履行的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後立即檢附相關證據通知他方，並與他方磋

商後續補救措施。

三、 權利義務讓與承受的禁止

當事人一方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所定權利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讓與或使第三人承受。但因公司合併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概括承受者，不在此限。

四、 定義解釋

(一) 除另有標註為「工作日」者外，本合約所稱的「日」，係指日曆天。

(二) 本合約所稱的「損害」，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所失利益」，即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的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所可得到的預期利益。

五、 未盡事宜的處理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經雙方另以書面協定並作為本合約的附件外，悉依中華民國民法及其它相關法律的規定。

六、 爭議處理及合意管轄

雙方如因本合約有關事項發生爭執，應先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者，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 合約書分存

本合約書計一式二份(印花均由乙方貼足)，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八、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亦不得轉包或分 包予第三人。但甲方得將契約權利義務轉讓予輔仁大學所屬機構或單位，乙方不得異議。

(以下空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負 責 人：黃瑞仁

統 一 編 號：72785825

電 話：(02)8512-8888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簽約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機密等級： ☐ 一般 ☒ 限閱 ☐ 密 ☐ 機密	文件編號：ISMS-D-056	保存年限：永久
日期：20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FJUH202	版本：2.2

保密切結書

茲因

☐ 個人，_____（下稱乙方）

☐ 廠商，_____（下稱乙方）

因任何因素於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甲方），因執行業務接觸，取得或知悉具有機密性或甲方依約對第三人負保密義務之相關資訊等，承諾對前開資訊負保密義務，並遵守甲方之資訊安全政策，特立本保密切結書（下稱本契約），以資遵循。本人即乙方同意遵守以下約定：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資訊」，係指乙方受聘於甲方或於委外承辦合約期間所取得、獲得或知悉之甲方資訊（包括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不論技術或商業資訊等），不論資訊係以何種形式表達或附著於何種媒介之上，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言詞、有形物、電腦紀錄或其他方式作成。

前項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a）病歷資料、聲音、影像、人事或病患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檢查報告、病歷、檢驗影像等（b）廠商、合作夥伴名單與往來情形（c）任何契約報價及服務價格策略（甲方公開價格不列入此範圍）（d）研發、行銷計劃、情形或草案（e）各式規範、辦法、作業、要點等（f）各種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分析、研究計畫等（g）其他與上述內容相關之構想、概念、策略與提議等。

第二條 乙方對於資訊負保密義務，除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揭露、公開、散布或揭出於甲方外，並應於遵守相關法令、專業準則及甲方所有規範之前提下，處理或利用之，同時，不應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資訊全部或一部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

乙方雖經甲方同意以書面方式揭示資訊，但該資料仍歸甲方所有。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複印、複製或再製。

如乙方發現任何人不當使用資訊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並與甲方充分合作，以制止不當使用之資訊，或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

第三條 乙方保證對於業務或職務範圍以外之資訊，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探詢、知悉或獲取之。乙方對於甲方在本契約生效前所揭露之任何資訊，於本契約生效後，應與生效後所揭露之資訊為相同之處理。

倘若資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對於該特定之資訊即無保密之義務：

- 一、於甲方揭露前，已為乙方依合法途徑所知悉。
- 二、於甲方揭露時，已成為公開資訊。
- 三、於甲方揭露後，非因乙方之違約行為，而經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眾所周知者。
- 四、經甲方之書面同意揭露資訊。
- 五、經相關主管機關或檢調單位依法調取，或依法令應公開者。

第四條 乙方之保密義務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計算。

第五條 乙方同意所有記載或含有甲方資訊之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有形物、電腦紀錄之表達形式，其所有權及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且不因本契約之簽訂及有任何給與予乙方之意。

第六條 乙方應於離職交接時、契約終止、委外關係停止或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於當日内將自甲方取得之任何形式或媒介之資訊返還予甲方。如性質上無法返還者，乙方應立即清除或銷毀，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清除或銷毀完成之切結書，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如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甲方遭受損失或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甲方亦得視情況逕行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第八條 本契約如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雙方並同意將另擬與原意最相近之條文來取代。

第九條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條 雙方同意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末6碼)：

電話：

廠商(單位)全銜/統編(蓋章)：

公司章(無者免)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